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违停处理中心
大厅办公用房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违停处理中心大厅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违停处理中心大厅办公用房改造。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违停处理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卫采磋商-2025-2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 (¥829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预付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月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通过审计结算后拨付至结算价的97%,预留3%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无息返还。

本项目的最终决算价为发包人的审计结论。

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或产生签证的情形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与增加的工程量相对应的工程款数额后并经发包人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发包人在收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的情形下，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超越。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特别约定

待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

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因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发包人账户，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包括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因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施工地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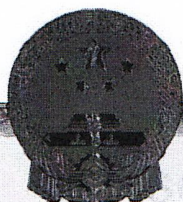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MACYPKH33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孟迪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琴台街道宗庄社区东组1号(滨河小区东20米路北)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林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070244092003752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孟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53001852402



2024 年 06 月 11 日